



通告編號: 2024/25-002

各位中一家長：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作電子學習

學校於 2019/20 學年起積極推行電子學習及學生「自攜裝置」政策，以提升學習效能。學校將為全級學生集體訂購流動電腦，以便作上課學習之用。裝置須符合以下要求。

Model	Apple iPad Wi-Fi
Capacity	256GB
Display	10.9-inch (diagonal) LED backlit Multi-Touch display with IPS technology 2360-by-1640-pixel resolution at 264 ppi Supports Apple Pencil (USB-C)
Chip	A14 Bionic chip, 6-core CPU, 4-core graphics, 16-core Neural Engine
Wireless	Wi-Fi 6 (802.11ax) with 2x2 MIMO; speeds up to 1.2 Gbps Simultaneous dual band Bluetooth 5.2
Operating System	iPadOS 17

(一) 流動電腦及各項裝置價格

(i) 流動電腦裝置 (\$3680) 及觸控筆 (\$530)

(ii) 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 (三年費用) (\$210)

(iii) 三年產品保養 (\$600)

(iv) 保護套及保護貼 (\$160)

總額 \$5,180 (參考價) 實際價格於審標後才可確定

(二) 校友資助

鑑於「自攜裝置」可能為部分家長帶來經濟壓力，為協助同學購置上述各項裝置，學校將為學生申請資助，現感謝校友陳孔明先生慷慨捐贈，全費資助所有學生購置流動電腦及各項裝置。

(三) 安裝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

由於平板電腦只作上課學習用途，根據教育局指引，所有在校使用的平板電腦(無論是自行購置或是獲資助購置)必須在使用前由學校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學生在校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依從《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使用守則》(附件)，否則作違反校規處理。

請家長填妥回條於九月三日(星期二)交回班主任。逾期未交回條者，將視作不需要申請資助並須繳交全額費用(\$5,180)。敬希家長鼓勵學生積極運用電子學習，提升學習效能。

校長

談國軒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通告編號: 2024/25-002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作電子學習 - 回條

談校長：

來函知悉通告 2024/25-002 號家長通告「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作電子學習」，關於學生參加集體訂購流動電腦裝置，並由學校安裝「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事宜。

1) 本人及子女已閱讀及明白《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使用守則》。

學生_____將遵守此守則，並明白任何違規行為將導致失去使用學校無線網絡及/或自攜裝置回校的權利，亦須接受其他違規行為處分。

本人明白及同意子女有責任遵守以上守則。本人亦授權學校在子女的流動設備內安裝和更新所需的軟件及應用程式、刪除未經許可的軟件及應用程式、安裝流動設備管理系統、監控其流動設備的使用、存取流動設備中的數據及資料及為子女註冊電子學習相關的戶口。

2) 校友資助

- 本人現申請校友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 本人不需要申請校友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並繳付 \$5,180 全額費用。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班 別：_____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